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於提交[編纂]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申請當日 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數目	申請當日 持有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環豐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525 (L)	84.77%	[編纂] (L)	[編纂]%
孔曉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525 (L)	84.77%	[編纂] (L)	[編纂]%
王小娥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2)	9,525 (L)	84.77%	[編纂] (L)	[編纂]%
羅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36(L)	11.00%	[編纂] (L)	[編纂]%
張耀旭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1,236(L)	1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由孔曉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曉明先生被視為於環豐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孔曉明先生及王小娥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曉明先生及王小娥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女士及張耀旭先生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及張耀旭先生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集團除外)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上市 申請當日 持有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權百分比
深圳彈幕	深圳星之源	實益擁有人	40%	[4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